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2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及工作內容：

職稱	職務列等	錄取名額		出缺時間	工作內容
		正取	備取		
護理師	師(三)級	1	2	112年9月4日 (退休缺)	1. 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及負責學校緊急救護工作。 2. 主持學校健康中心事務、定期測量學童身高體重、視力測量、辦理預防接種事項及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團體保險業務推動。 3. 藥品保管使用整修補充與報銷事項。 4. 辦理學生視力保健、口腔衛生缺點矯治事項。 5. 負責學校傳染病通報事宜。 6. 協助健康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哺(集)乳室設置管理與維護。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報名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四)大學(含)以上護理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 (六)具有下列臨床護理相關工作年資合計合計5年(含)以上，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採計至本甄選報名截止日止：
 - 1、具健保特約公私立醫院(需為區域醫院以上)臨床護理人員。
 - 2、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

3、經銓敘部審定有案之臨床護理人員。

(七)具備電腦辦公室系統 (Word、Excel) Powerpoint、網頁、報表分析、Email 等基本資訊操作能力者尤佳。

(八)具加護病房、急診經驗、通過全民英檢相當於初級等及 EMT 或 ACLS 證照尤佳。

四、甄選公告：

(一)甄選簡章自**112年7月28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2.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https://www.fhehs.tp.edu.tw/>)。

(二)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網站直接下載列印。

五、報名方式：

(一)應繳表件：

為利資格審查，請先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妥甄選報名表(含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請以 A4影印，並依序排列或掃描)：

1. 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1)
2. 簡歷自傳(附件2)
3. 切結書及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附件3、4)
4.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6. 護理系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 現職派令(無則免附)
8.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無則免附)
9. 最近5年考績(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10. 臨床護理工作5年(含)以上年資證明文件(應包含**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證明文件未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者，不予採計。
(在職證明請提供近3個月內相關證明文件)

(2)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惟機關(機構)證明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經手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始得採計。

(3)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工作年資採計經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予計算；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4)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護理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5)公私立醫院**非實際臨床護理年資**不予採計。

(6)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7)按月支薪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年資得採計，臨時人員或按日支薪之年資不予採計。

11. 其他證書或英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明(無則免附)。

12. 退伍令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現職公務人員：

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於**112年8月5日(星期六) 15:00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選擇本職缺，並請將應繳附證件上傳(履歷表除外)，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完成後務必於112年8月5日(星期六) 15:00前以電子郵件聯繫確認，電子郵件傳送時請務必勾選請對方讀取，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人事室公務信箱：57700u@tp.edu.tw)。

※上傳附件不可含公務人員履歷表(系統會自行產製)，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並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 PDF 檔，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

(三)非現職公務人員：

請檢附前開資料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 PDF 格式檔案，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於**112年8月5日(星期六) 15:0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57700u@tp.edu.tw，電子郵件傳送時請務必勾選請對方讀取，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四)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

七、甄選方式：

(一)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惟報名人數如在**8人(含)以下**，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二)報名表件經審查符合報名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初試名單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查看初試之考場及編號，本校不另行通知。考生對於初試名單有疑義者，請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13:30-15:00，致電本校人事室洽詢(02-27321961分機106、116)，逾時不予受理。

八、初試日期、地點、內容及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初試考試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考場位置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16: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初試考試時間及內容如下：

採筆試方式實施，測驗時間90分鐘。

初 試		
日期	112年8月8日星期二	
時間	08：45開放進入校園考場 08：50~09：10初試報到 09：20~09：30(預備) 09：30~11：00(筆試考試)	
項目	筆試(依座號入座)	
	筆試範圍	成績比例
	以學校護理專業知識、學校衛生教育與政策和相關法規暨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為主。 ● 學校衛生保健事務(30%)； ● 學生健康促進及各科護理學(40%)； ● 行政事務資訊能力(30%)	100% (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
		說明
		1. 滿分為100分，依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2. 初試成績僅做為進入複試門檻，不計入複試成績計算。
<p>注意事項：</p> <p>一、初試當天08:45開始開放進入校園考場，且僅限考生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p> <p>二、筆試開始後10分鐘不得入場(09:40)，視同放棄，不得參加應試。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提前離場。</p> <p>三、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考。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一「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p> <p>四、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之用。</p> <p>五、應考人應核對答案卷上之座號，如發現資料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並應嚴守紀律，不得干擾試場秩序。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放置於試場前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p> <p>六、請自備2B 鉛筆、橡皮擦、原子筆、修正帶(液)；如需使用墊板或筆袋(盒)，以透明者為原則。</p> <p>七、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或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放於指定地點，違反者扣該科20分。</p> <p>八、應試人員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標記符號，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5分至20分或其全部分數。且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p> <p>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筆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於座位上靜待監試人員將答案卷和試題卷全數收回，且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或交卷後強行修改或攜出答案卷或試題卷者，該科目以零分計。</p> <p>十、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檔案存檔，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p> <p>十一、身心障礙服務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告知工作人員，或於應考前來電告知(02-27321961轉116、106)，以利安排特殊考場。</p> <p>十二、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辦理。</p>		

(三)初試成績公告：

1. 擇優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第8名同分時增額錄取；初試成績不納入複試成績計算。
2. 進入複試名單於112年8月8日（星期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四) 初試成績複查：

1. 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2年8月9日(星期三)10:00-11:00。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5)，由本人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學生事務中心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原始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實作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參加複試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九、複試日期、地點、內容及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複試考試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二)複試考試時間及內容如下：

複 試			
日期	1112年8月10日星期四		
時間	08：45開放進入校園考場 08：50~09：10複試報到 09：20~09：30(抽籤複試順序) 09：30起(複試考試)		
考試科目及內容		項目及配分	甄試時間
現場護理實務操作		實作(50%)	10~15分鐘
護理人員專業知能、工作理念、溝通表達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等		口試(50%)	15分鐘
注意事項：			
一、複試當天08:45開始開放進入校園考場，且僅限考生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二、應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			
三、複試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為最近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二「複試試場規則」。			
四、應考務必依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逾09：10者取消複試資格，以棄權論。 09：20~09：30抽籤複試順序、09：30正式開始複試考試。			
五、複試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三)複試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1. 初試成績不再採計，僅作為參加複試依據，並以複試總成績(口試50%、實務演練50%)為錄取依據，依成績高低順序正取1名，備取2名。

2. 複試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錄取榜示：錄取名單於112年8月10日(星期四)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五)複試成績複查：

1. 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2年8月11日(星期五)10:00-11:00，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5)，由本人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學生事務中心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原始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實作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參加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十、錄取公告：

(一)甄試成績提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fhehs.tp.edu.tw/>)，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1至2名，以遞補本次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本職務出缺翌日起算3個月。

十一、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手續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相關商調、核派及銓審程序，始生進用效力，並自派令生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到職。如若有資格不符或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或其它因素未於期限內回覆者，視同棄權。由本案備取人員則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

(一)地址：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二)電話：02-27321961#106人事室。

(三)信箱：57700u@tp.edu.tw

十三、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s://www.fhehs.tp.edu.tw/>)。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日起30日內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應繳交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

內胸部X光檢查)，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四)本校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七)每月薪資按錄取人員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規定支給。

附錄一、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一、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護理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1年內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 (二)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編號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若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請準時入場，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卡應同時繳回。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疑似舞弊之行為。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應試人員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或其他處所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 (八)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及試題卷一併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記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十)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 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各類電子器材請關機，不得隨身攜帶。若有發出聲響、震動或經監試人員發現未依規定地點放置時，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嚴禁攜帶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以電子舞弊論，取消參加甄選考試資格。
- (十二)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2年度護理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二、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2年度護理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損壞試卷者。	
	四、攜帶計算機、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附錄二、複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一年內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 二、若同一考場之監考人員，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如國民身分證上相片模糊或太過老舊，與本人差距太大…等），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
- 三、請於複試當日上午08：50~09：10至指定地點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四、考試當天於考場公告複試（實務演練及口試）組別及其序號，各複試組別之序號依複試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五、複試於休息區及試場不得隨身攜帶通訊器材（含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務必關機（未遵守上述規定者視同使用），違者經監考人員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非應試用品將統一交由試務人員保管。
- 六、如發生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減成績。
- 七、複試順序為：第1位在實務演練時，第2位請在準備室之預備位置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準備室之休息區等候（未應試結束之考生不得擅自離開準備室，經試務人員同意始得暫時離開），經叫號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八、口試及實務演練應試時間分配表於複試當日公告於考場。
- 九、發生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於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 十、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布。

附件1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現職到職日				
現敘官職等及俸級		現職是否申請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地址及電話	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考試						
護理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最近五年考績等第及分數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經歷 (請填最近5筆)	服務機關	職 稱	工作內容	任職起迄年月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112年 月 日

.....資格審核紀錄(請勿填寫).....

繳驗 右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歷自傳(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3. 切結書及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附件3、4) <input type="checkbox"/> 4.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護理系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現職派令(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最近5年考績(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臨床護理工作5年(含)以上年資證明文件(應包含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證書或英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2. 退伍令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審查人員 核章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附件2

簡歷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一、成長過程（家庭概況）：			
二、學歷簡介：			
三、報考動機：			
四、工作經歷及表現：			
五、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六、學校護理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其他)：			

附件3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2年度護理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112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尚在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期間者。

(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四)冒名頂替者。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參加甄選初試及複試，均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考，並依時間就座/報到，且遵守應試規則。

三、如獲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繳驗證件正、影本。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於到職後辦理申請查閱錄取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護理師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校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校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本次護理師甄試範圍及期間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_____ 112年 月 日

附件5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2年度護理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名	
----	--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由本校填寫)
初試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

(一)初試：自公告參加複試名單公布後於112年8月9日(星期三)10:00-11:00。

(二)複試：自錄取名單公布後於112年8月11日(星期五)10:00-11:00。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三、限親自或委託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委託他人辦理，請檢附委託書)。

四、申請複查初試、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寄至 s0989709572@hotmail.com 信箱或電話通知(02-27321961分機301學生事務中心)；若有異動得另行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 (簽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